健全兒少保護

屏東、基隆地院分別召開少年事件聯繫會議 深化網絡合作

【本刊屏東訊】為強化司法與行政之協力，精進少年事件保護及輔導機制，屏東地院日前與屏東縣政府共同舉辦「114 年度少年事件聯繫會議」，由屏東地院李昭彥院長、屏東縣政府黃國榮副縣長共同主持，縣府社會處劉美淑處長及相關單位與法務部矯正署屏東少觀所代表與會，期藉由跨領域專業交流，整合各方資源。

李昭彥院長致詞時表示，社會對兒少保護的重視日益提升，面對近期社會及校園發生之少年相關事件，期待從事少年司法與保護工作的各界集思廣益，共同研商因應對策。黃國榮副縣長則期許藉由本次聯繫會議，縣府與法院等各方代表共同協調兒少案件應注意事宜。

本次會議討論少年心理健康、過渡性教育措施、妨性社區處遇、少輔員陪庭、少年事件警詢筆錄等議題，重點包含：

（1）擴大屏東縣感化教育少年心理健康支持：目前矯正學校雖已配置專業心理與社工人力，但服務量能仍顯不足，縣府辦理之「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及「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雖可提供少年心理輔導資源，但皆僅限於身處轄內之青少年，對於執行感化教育中又有需求的個案無法提供服務。會中決議除請地院持續於相關會議中倡議增加矯正學校心理輔導及諮商資源外，另由縣府衛生局與法院調保室討論實務需求與現況，並審視縣內經費來源，規劃可行方案，逐步完善屏東縣感化教育少年心理輔導資源。

（2）強化校園過渡性教育措施：為協助非行少年返校適應，目前已建置「過渡性教育措施處遇流程」，並依計畫整合學校、輔導諮商中心及相關網絡單位，協助安排過渡性教育課程與輔導內容。課程期間原則 1 個月，視需要得延長 1 次，並由專輔人員定期進行會談與評估，確保少年在返校過程中獲得持續支持。學校亦將彈性處理學籍、出缺勤及評量事宜，協助順利銜接學習歷程。會中決議教育處將針對過渡性教育個案之追蹤與輔導情形，適時提供資訊予法院掌握，促進司法與教育間的即時聯繫與輔導銜接。

（3）優化屏北地區妨性社區處遇服務供給：現階段屏北地區性侵害加害少年身心治療輔導課程地點偏遠且僅於夜間進行，致少年參與課程困難度增加，為提升課程服務之可近性，建議轉換上課地點或課程時間。黃副縣長指示衛生局持續與承辦醫院協商，尋求更適合的上課地點及時間，以兼顧安全與便利，進而提高出席率。

（4）少輔員陪庭資訊保護：為落實友善司法環境並保障陪同開庭人員人身安全，會中決議後續由少輔會提供「陪同陪庭人員代碼總表」，未來少輔員至法院陪同出庭時，相關筆錄以所屬機關代號代替個人資訊，以確保少輔員個資與安全。

最後臨時動議，建議警政單位於辦理少年警詢筆錄及移送少年法庭時，無論被害人是否撤銷告訴，應依相關規定確實記載完整資訊，並確實告知案件進行程序，保障案件審理之順暢。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日前召開 114 年少年事件聯繫會議，由李麗珠院長主持，基隆市謝國樑市長與邱佩琳副市長、新北市柯慶忠副秘書長分別帶領相關單位人員與會，且為促成司法轉介基院新北市轄區少年至基隆戒除毒癮，另邀請基隆長庚、維德兩院醫師與會。

會議首先針對 113 年度議題執行追蹤並優化處置措施，包含促成司法轉介新北市轄區少年就近至基隆醫療院所戒毒、過渡性教育措施延展至高中階段、確認更新 114 年度責付不能聯繫窗口等事項。

接著討論兒少性剝削事件被害少年、脆弱家庭少年提供服務、觸法少年之通報與追蹤、涉黑少年之校園輔導、涉詐少年之收容及加強家長親職教育等議題，經充分交換意見後作出具體決議，作為後續少年保護及輔導工作之推進方向，期能在司法與行政共同努力下，以少年的最佳利益為目標，讓少年健全、穩定的成長。



國慶焰火在南投

攝影／李昇聰（雲林地院同仁）

臺東地院講座

宋松璟法官分享刑事實務

【本刊臺東訊】為減輕法官負擔、精簡裁判書製作並提升裁判品質，臺東地院日前舉辦法官在院研習課程，邀請最高法院宋松璟法官主講「證據採擇、事實認定與裁判精簡」，由黃若美院長主持。

宋法官首先從罪疑唯輕原則、自由證明與嚴格證明法則、審判外之自白及證人陳述之任意性等證據類型及採擇方式，強調證據應從整體個案判斷，不得割裂，如涉及被告精神狀態或量刑事項等專業，宜送鑑定。至其鑑定倘難認已臻完備，法院應繼續命其進一步加以說明或報告，或依刑事訴訟法第 207 條規定繼續或另行鑑定，以使疑義釐清明白，始足以採為判斷事實之依據。

宋法官接著闡述在數罪併罰、共犯自白、詐欺集團、毒品及性侵害等案件需要補強證據之情形。其中性侵害案件應綜合主客觀因素，如「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診斷結果得供為判斷檢視被害人陳述憑信性之補強證據，即兼採被害人受侵害後之創傷反應可做為補強其指述憑信性之證據之一，經整體判斷而為論處，惟仍應證明與性侵害事件具直接之關聯性，該項診斷結果始足資為被害人陳述憑信性之補強證據。

最後，宋法官具體建議裁判書在主文欄、事實欄及理由欄，應記載、得記載與得不記載之事項等裁判書精簡原則，並以實例說明就無爭議事項過度論述、事實贅載、重複引述、供述證據未擷取重點、全文照錄筆錄、濫用贅詞等常見裁判書冗長的問題，深入解析改進方向，加深與會人員對裁判精簡的了解。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4 年 10 月 15 日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8 條格式 1。

◎司法院 114 年 10 月 9 日訂定「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提升法遵意識

花蓮高、地院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 2 法

【本刊花蓮訊】花蓮高分院與花蓮地院日前合辦「114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說明會除加強各機關財產申報義務人及利衝法適用對象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專業認知，並透過實務案例探討，提升同仁法遵意識，以維護公職人員的清廉與政府的公信力。

花蓮高分院許仕楓院長致詞時表示，說明會的兩部法規皆是政府陽光法案重要的一環，也是維護政府公信力的基石，期許同仁均能藉此機會了解法案規範。

說明會首先由花蓮縣政府陳瑱瑜講座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與實務說明」為題進行深入講解；接著由監察院吳秀惠講座主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與案例說明」，提醒同仁注意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範以及正確執行方式，協助同仁在執行業務時有所依循，避免誤觸規定而遭致裁罰。此外，課程中也說明近期恢復「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服務」功能，大幅減少申報人自行查詢的時間與精力，並能有效提升申報內容的正確性，避免漏報或短報等情況。

嘉義地院安排多元課程 強化志工專業知能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日前舉辦 114 年度下半年志工教育訓練，以「強化少年保護專業知能：從親子關係到司法近用權與輔導運用」為主題，內容涵蓋家庭教育、輔導技巧與司法近用權等多面向，期望提升志工在少年保護工作上的實務能力與人權意識。

課程首先由嘉義地院陳弘能院長分享學前教育的重要性。陳院長以自身擔任父職參與子女教育的實踐經驗為例，強調「陪伴」對孩子成長的重要性，尤其父職角色更應主動投入家庭，透過身教與言教引導孩子，建立良好的家庭互動模式，尊重並接納孩子的天性，落實適性發展的精神。

接著由「療心卡」創作人、社工師周詠詩擔任講師，介紹牌卡在少年輔導工作中的實務應用，並藉由分組討論與模擬演練，讓學員在實作中學習如何靈活運用牌卡於少年工作中，增進輔導技巧與溝通能力。

最後由基隆地院陸怡璇法官主講「探討身心障礙者的司法近用權　以少年與家事為例」。陸法官從國際人權公約談起，介紹臺灣在實踐人權保障上的發展與挑戰，並指出身心障礙者在司法程序中往往面臨理解障礙與環境限制，為確保其司法平等權，法律工作者與相關單位需提供必要的協助與調整。另進一步分享當身心障礙者同時為少年或兒童時，司法系統應如何提供更友善的程序設計與設備配置，協助學員建立實務可行的因應策略。

本次教育訓練透過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課程安排，深化志工對少年保護工作的理解，強化其專業知能與身心障礙者人權敏感度。嘉義地院未來也將持續辦理多元主題之教育訓練，期能與志工們攜手打造更完善的少年保護支持系統，共同守護少年穩健成長的每一步。

新北地院訪視矯正學校 慰勉少年鼓勵學習

【本刊新北訊】為關懷矯正學校少年，新北地院日前舉辦訪視活動，由蕭胤琛院長帶領劉麗君庭長、法官及同仁前往敦品及誠正中學進行探視與慰問。

本次交流聚焦學校學務、社團運作、核定員額現況及學生生活適應情形，並進一步了解學校在「精神醫療」及「特殊教育資源、戒毒資源」推行過程中遇到的困難與應對，另深入了解需要接受特別的職能評估或治療之少年，所採取個別化的支持措施。

蕭院長期勉學生靜心思考、積極面對問題，善用當前的學習機會，勇敢迎接人生的挑戰。最後由法官與少年調查（保護）官分別與少年進行一對一晤談，傾聽少年的心聲並鼓勵他們在校期間深切反省、扎實學習。

JUDICIAL
司法
徵
啓
一、作品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人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二、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人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人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